

T 表格

檔號：T-_____

(請填上本處檔號)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

申請轉讓牌照

A. 申請資料

1. 持牌人姓名：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2. 持牌樓宇地址：_____

見附註(1)

3. 持牌人身分：
 獨資經營人
 以下機構的僱員：
 獨資公司
 合夥公司
 法團
 其他(請註明)_____

而申請人的職位是_____
 合夥公司的合夥人
 法團的董事/股東
 其他(請註明)_____

見附註(2)

4. 業務名稱：_____

5.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6. 本人擬將上述持牌樓宇的牌照轉讓給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7. 擬轉讓牌照的理由(請詳細說明，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

8. 本人附上下列文件以支持本人的申請：

- 商業登記紀錄(核證副本)
- 公司註冊紀錄
- 向公司註冊處呈交的週年報表
- 董事局/週年大會會議紀錄
- 商業合約/協議
- 醫生證明書
- 旅遊證件/移民紙
- 出生/死亡/結婚證明書
- 有關的營業公司、協會、會所或組織負責人簽核證明書
- 證明承讓人有參與持牌樓宇管理事務的文件(例如：承讓人簽署的發票、收據及報稅表等)
- 其他(請說明)_____

B. 支持申請的其他理據

C. 建議承讓人資料

- 見附註(3)
9. 建議承讓人姓名：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10. 英文姓名：_____
11.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12. 年齡：_____
13. 職業：_____
14. 住址：_____

15. 公司名稱：_____
16. 辦公室地址：_____

17. 電話號碼：住宅：_____ 18. 辦公室：_____
19. 傳呼機/手提電話號碼：_____
20. 本人自 _____ (日期)起已是/已不再是*上述持牌樓宇的擁有人/合夥人/股東/董事/僱員*。
21. 本人自 _____ (日期)起已/已不再*參與上述持牌樓宇的管理工作。
22. 你可曾遭法庭判罪？
- 沒有
- 有(請詳述定罪日期、所犯罪行和所判刑罰)
- _____

23. 你可曾擁有遊戲機中心牌照？

沒有

有(請提供牌照詳情，包括持牌樓宇地址和持牌日期)

24. 你是否有經營遊戲機中心或在遊戲機中心工作的經驗？

沒有

有(請提供詳細資料)

25. 建議承讓人將以什麼身分經營中心？

獨資經營人

以下機構的僱員： 獨資公司

合夥公司

法團

其他(請註明)_____

而申請人的職位是_____

合夥公司的合夥人

法團的董事/股東

其他(請註明)_____

26. 載於第25項的僱主/合夥人/股東/董事資料：

姓名(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填寫) 香港身份證號碼

僱主： 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_____ |
| | _____ | _____ |

D. 建議承讓人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據本人所知所信，均確實無訛。

本人如有刑事罪行紀錄，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可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及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提供有關詳細資料。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E.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據本人所知所信，均確實無訛。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警告：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任何人如在要項上提供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屬於虛假的資料，或在要項上有遺漏，或在不相信其所提供資料為真實正確的情況下，仍提供該等資料，即屬違法，並可能不利於所提出的申請。即使牌照申請獲得批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亦可引用該條例第9(2)(b)條吊銷該牌照。

申請人如根據第435章獲轉讓牌照，須確保持牌處所內的行為或活動不會涉及任何可能構成或相當可能會引致在港區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例下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附註：

- (1) 持牌人須親自填寫此表格。
 - (2) 以根據商業登記所填寫的經營業務的名稱為準。
 - (3) 此部分須由建議承讓人填寫。
 - (4) 閣下在本申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作下列用途：
 - (a) 就申請轉讓牌照事宜，進行審核工作；
 - (b) 執行與牌照有關的法例、規例或發牌條件；及
 - (c) 方便政府就閣下的申請及其他與牌照有關的事宜，與閣下聯絡。
- 表格各項資料，均須詳細填妥。你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將會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5) 本處可配合上文第(4)段所述的用途，把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轉介與政府各局及其他部門。
 - (6) 你若擬更改或查閱你在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2116 5137與牌照主任(遊戲機中心) 11聯絡。

如以郵遞形式寄交申請表格，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
建議承讓人的聲明

有關以T-3表格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事，本人謹此聲明：

- * 本人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 本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本人被定罪的詳情如下：

| <u>罪行性質</u> | <u>施加的罰則</u> | <u>定罪日期</u> | <u>聆訊罪行的法庭</u>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本人如有刑事罪行紀錄，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可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及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提供有關詳細資料。

本人同意，本人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若獲批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日後就中心作出決定時，可針對本人由取得中心業權起就中心作出的所有不符規定事宜，加以考慮。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_____)

建議承讓人姓名

* 刪去不適用者

警告：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任何人如在要項上提供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屬於虛假的資料，或在要項上有遺漏，或在不相信其所提供資料為真實正確的情況下，仍提供該等資料，即屬違法，並可能不利於所提出的申請。即使轉讓申請獲得批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亦可引用該條例第9(2)(b)條吊銷該牌照。

申請人如根據第435章獲轉讓牌照，須確保持牌處所內的行為或活動不會涉及任何可能構成或相當可能會引致在港區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例下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Tb表格

檔號：T-_____

(請填上本處檔號)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
遊戲機中心業權擁有人/股東的聲明

有關_____ (申請人姓名)以T-3表格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事，本人謹此聲明：

- * 本人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 本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本人被定罪的詳情如下：

| <u>罪行性質</u> | <u>判處刑罰</u> | <u>定罪日期</u> | <u>聆訊罪行的法庭</u>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本人如有刑事罪行紀錄，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可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及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提供有關詳細資料。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_____)

業權擁有人/股東姓名

* 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i) 遊戲機中心若有超過一名業權擁有人/股東，每名業權人/股東須各自填寫此表格。
- (ii) 如有需要，可將此表格影印多份使用。

警告：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任何人如在要項上提供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屬於虛假的資料，或在要項上有遺漏，或在不相信其所提供資料為真實正確的情況下，仍提供該等資料，即屬違法，並可能不利於所提出的申請。即使轉讓申請獲得批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亦可引用該條例第9(2)(b)條吊銷該牌照。

申請人如根據第 435 章獲轉讓牌照，須確保持牌處所內的行為或活動不會涉及任何可能構成或相當可能會引致在港區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例下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